

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天津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举办天津市第一届乡村手工艺产品 展评推介活动的通知

各涉农区农业农村委，文化和旅游局，市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及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推动我市“三美四乡”建设，促进我市传统工艺的传承与振兴，按照《天津市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工作要求，拟在2022年8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举办以“巧手匠心绘生活，助力乡村话振兴”为主题的天津市第一届乡村手工艺产品展评推介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安排

天津市第一届乡村手工艺产品展评推介活动工作方案（见附件）

二、工作要求

（一）认真遴选

各涉农区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部门要高度重视，就此工作开展深入调研，认真挖掘本区乡村手工艺产业及乡村手工艺产业带头人，按照申报条件和要求，积极推荐参赛作品和参赛人员。

（二）及时报送

各区要明确部门专人负责申报工作，申报人员要严格按照申报要求填报申请表等相关材料，同时提供有关资料，并请于7月21日上报工作联系人回执表，于8月10日前将电子材料发送至市农村中心（邮箱：shnczhxnmjycjb@tj.gov.cn），标题为“**区乡村手工艺产品展评推介申报材料”，并将纸质版材料寄至天津市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农村中心）（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华天道8号海泰信息广场A座），联系人：孙树莉，侯志英；13502096100，15735159368。

附件：天津市第一届乡村手工艺产品展评推介活动工作方案



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2年7月19日



天津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2年7月19日

附件:

天津市第一届乡村手工艺产品 展评推介活动工作方案

2022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之年，也是乡村振兴全面展开的关键之年，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乡村全面振兴，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实现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为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及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推动我市“三美四乡”建设工作，促进我市传统工艺的传承与振兴，围绕我市乡村手工艺产业发展的短板，组织举办天津市第一届乡村手工艺产品展评推介活动，推动壮大乡村特色产业，培育乡村能工巧匠，引导更多优秀乡村手工艺人才在乡村广阔天地发展兴业，在全社会营造重视、关心、支持农业农村能工巧匠发展的良好氛围，促进农民就业创业，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一、活动意义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及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贯彻落实天津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及《天津市传统工艺振兴实施意见》，推动我市“三美四乡”建设，促进我市传统工艺的传承与振兴，通过举办乡村手工艺产

品展评推介活动，为我市乡村手工艺产品者搭建一个展示平台，展示乡村手工艺产品，推介乡村手工艺产业，同时通过线下展评、线上宣传推介等活动，深入挖掘我市在乡村手工艺行业的创业典型案例，进一步传承和弘扬民族民俗文化，发现和培植以手工制作为主、技艺精湛、工艺独特的农村手工艺创业带头人，大力宣传推介优秀能工巧匠创业典型案例，激发创业创新活力，为培育乡村手工艺产业、壮大乡村特色产业、促进我市农民就业创业做出新贡献。

二、活动主题

“巧手匠心绘生活，助力乡村话振兴”。

三、组织单位及职责分工

主办单位：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天津市文化和旅游局

承办单位：天津市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天津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中国广电天津网络有限公司

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农业农村委）、天津市文化和旅游局，作为展评推介活动主办单位，共同下发有关活动安排的通知文件，并对整个活动开展给予工作指导。

天津市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农村中心）、**天津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以下简称市非遗保护中心），作为展评推介活动的承办单位，负责整个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

具体负责：

（一）组织对各涉农区乡村手工艺产品的征集、申报及评审工作；

（二）对参加展评的乡村手工艺产品的宣传资料（包括文字、视频及图片等）审核把关工作；

（三）配合中国广电天津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广电天津公司）完成活动现场的布展工作；

（四）配合中国广电天津公司完成线上宣传采编及录制工作。

中国广电天津公司，作为展评推介活动的承办单位，与市农村中心、非遗保护中心共同承担整个活动实施工作，且承担活动的宣传、获选人员的奖励等费用，具体包括：

（一）津农精品展示中心活动现场的宣传布展；

（二）获选人员每人 5000 元的奖品及奖牌；

（三）参展手工艺产品宣传册印制；

（四）负责活动预热、活动现场及活动后续线上融媒体宣传等。

四、活动形式

通过线上线下融合互动、多媒体联合推介等方式，展销手工艺产品，同时对征集评选出的“最美乡村手工艺创业能手”典型案例进行大力宣传推介。

五、征集范围

（一）征集数量

在 10 个涉农区范围内开展典型征集评选，每个区择优推荐 2—3 个手工艺品典型案例，全市将评选出 10—15 个天津市“最美乡村手工艺创业能手”。

（二）征集内容

聚焦我市乡村民间手工艺产业，重点围绕以下 8 个方面开展征集评选：

1.剪刻类：以剪、刻、凿等方法为主制作的民间艺术品类，如剪纸、刻纸、皮影、剪贴画、刻葫芦、铁画、石刻线画、瓷刻画等。

2.塑作类：以捏、塑、堆、纳等方法为主制作的民间艺术品，包括泥塑、面塑、陶塑、糖塑、米粉捏制品、纸浆拍塑、琉璃和玻璃等。

3.染织绣类：包括印染、手工纺织、刺绣、织锦、缂丝等。

4.编织类：用竹子等原材料，经过烤、泡、上色等工艺处理，编织成各种生活器皿和装饰品。

5.绘画类：绘在皮影、木偶、刺绣、剪纸、建筑装饰、陶瓷装饰等上的艺术品。

6.雕镌类：在竹木、玉石、金属等介质上面制作的作品，包括玉雕、木雕、石雕、砖雕等。

7.扎糊类：以竹、木、铁丝等为骨架，以丝绸、纸等为面，

通过扎结、扣榫、糊裱等方法制作工艺品，包括彩灯、风筝等。

8.其他：如建筑装饰、脸谱、面具、民间玩具、陶瓷等。

（三）评选标准

1.内容积极。手工艺产业应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产业和创业要求，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要求，典型案例内容积极向上，参加活动人员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热爱祖国，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手工技艺精湛，能够在传承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传统手工技艺，代表乡土工艺的较高水平；

2.体现特色。反映本镇（街、村）民俗及先导产业，可借鉴和推广且可持续发展的好产业；

3.案例典型。在本区产业具有代表性，独特性，联农带农效果好，反映农民就业创业典范，在今后区域手工艺产业和农民就业创业方面有一定的示范带动作用。

六、工作程序

天津市第一届乡村手工艺产品展评推介活动从7月份开始启动，8月底结束，分为征集推荐、评选发布、展销推介及宣传推广4个环节。

（一）征集推荐（7月下旬—8月上旬）

各涉农区农业农村部门、区文化和旅游部门以及各镇（街），共同组织深挖辖区内民间手工艺产业及手工艺者，总结和推荐本区手工艺产业发展好、产品独特，同时联农带农的典型案例，指导参加展评推介农业企业或手工艺者形成典型案例材料，填写

《天津市第一届乡村手工艺产品展评推介申报表》，于8月10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上报至天津市农村中心。各涉农区在组织推荐工作中，要加强对参评农业企业或手工艺者典型案例内容审核和质量把关，确保推荐的案例材料的真实性。

（二）评选发布（8月中旬）

1. 材料初审（8月中旬）：由市农村中心、市非遗保护中心联合组织人员对各涉农区推荐的典型案例材料进行逐一审核，对案例内容、相关材料质量进行把关。

2. 实地考察（7月下旬—8月中旬）：由市农村中心、市非遗保护中心联合组织相关人员实地考察企业实际情况，采取座谈和现场查看等形式，对典型案例材料中反映的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核实。

3. 评选发布（8月下旬）：市农业农村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对申报的典型案例组织专家进行评选，评出天津市“最美乡村手工艺创业能手”，并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进行公开发布，面向社会进行典型宣传活动。

（三）展销推介（8月下旬）

1. 活动预热：线上、线下大力宣传展销活动，营造传承乡村手工艺产业，推动农民就业创业活动氛围，为展评推介活动提前热场。（8月25日—29日）。

2. 启动仪式：由市农业农村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及市相关单位、部门有关人员；涉农区农业农村部门、文化和旅游部门及相

关单位和部门人员及新闻媒体人员参加。

时间：暂定8月30日上午

地点：津农精品展示中心三楼

3.展销活动（8月30日）：由市农村中心在津农精品展示中心二楼组织各涉农区乡村手工艺企业展卖活动，展卖活动方式采取线上线下融合互动方式。

（1）线下展卖活动。各参展企业现场进行手工艺产品加工展示表演及现场展卖。

（2）线上宣介活动。各参展企业利用线上直播平台，介绍企业文化、产业产品，直播带货（可穿插新闻记者的采访）。

七、宣传推介

（一）广泛推介

总结典型案例材料，编印《天津市乡村手工艺创业典型案例》，并在全国及天津市创新创业项目大赛、天津市各涉农区中发放，广泛宣传我市乡村手工艺产品，提升我市乡村手工艺产业影响力，提高企业及产品知名度。

（二）典型宣传

组织媒体对典型创业案例进行跟踪报道，讲好乡村手工艺创业故事，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受众面，推动我市乡村手工艺产业发展，带动更多农民就业创业。

（三）重点培植

培植我市乡村手工艺创业能手，纳入农民就业创业导师队

伍，结合农民就业创业帮扶活动，通过他们讲述自己的创业故事和创业经验，带动更多农民创业致富。

八、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涉农区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相关单位、部门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明确分工，强化责任，确保我市第一届乡村手工艺产品展评推介活动圆满成功。

（二）加大扶持力度

各涉农区要通过展评推介活动，发现和培植优秀创业人才，并在政策、金融信贷、人才培养、营销推介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不断壮大乡村特色产业，持续推动和促进农民就业创业，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

（三）强化宣传推介

各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借此次展评推介活动为契机，加强推介宣传力度，讲好本区手工艺者的创业故事，大力宣传创业及联农带农典型案例，推动我市手工艺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更多的农民就业创业。

附表:《天津市第一届乡村手工艺产品展评推介活动申报表》

附表

天津市第一届乡村手工艺产品 展评推介活动申报表

申报单位(或村镇)				1寸照片
申报人		身份证号		
单位地址				
近三年产业情况				
手工艺类别		联系电话		
简介 (500字以内)	(包括选手从业经历、产业规模、产品特点、产品创意、产值、带动创业就业和农民增收及所获荣誉等方面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在区推荐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选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p>	<p>(逐条列出申报材料所附相关照片、视频、及荣誉证书名称等)</p>

提供附加材料：1.提供不少于 6 张像素不小于 5M 照片（包括参展作品的高清照片、企业及个人宣传照片等）；2.3-5 分钟的视频介绍，包括选手、作品、产业和荣誉等（视频要求画质清晰、图像稳定、声音清楚，音像同步，视频格式为 MP4，分辨率不得低于 720P）；3.企业营业执照及荣誉证书等复印件。